

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辦法第三條、第九條之一、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，由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。</p> <p>前項專家學者應具備第七條所列水下文化資產相關專業背景之一，且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<u>四分之三</u>。</p> <p><u>審議會委員名單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，由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。</p> <p>前項專家學者應具備第七條所列水下文化資產相關專業背景之一，且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<u>三分之二</u>。</p>	<p>一、為強化水下文化資產審議專業，將專家學者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<u>三分之二</u>修正為<u>四分之三</u>。</p> <p>二、為使審議相關資訊公開透明，爰增訂第三項，定明審議會委員名單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。</p>
<p>第九條之一 審議會開會前，相關個人、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旁聽。</p> <p>前項旁聽人員、團體應遵守會場秩序及有關規定，違者主席得終止其旁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為擴大公民參與水下文化資產審議程序，爰增訂審議會開會前，相關個人、團體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旁聽。至旁聽人員、團體如有違反會場秩序及有關規定時，主席亦得終止其旁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</p>
<p>第十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任他人代表出席；審議會會議，以全體委員<u>二分之一</u>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會議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<u>過半數</u>以上之同意行之。</p> <p>前項出席委員中，專家學者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出席委員人數<u>二分之一</u>。</p> <p>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列席，並參與</p>	<p>第十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任他人代表出席；審議會會議，以全體委員<u>二分之一</u>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會議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<u>三分之二</u>以上之同意行之。</p> <p>前項出席委員中，專家學者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出席委員人數<u>二分之一</u>。</p> <p>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列席，並參與</p>	<p>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，避免少數否決多數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，將會議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<u>三分之二</u>以上之同意行之，修正為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。</p>

<p>會議發言，但不得參與表決。</p> <p>專家學者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提具書面專業意見，供出席委員參考，並應納入會議紀錄。</p> <p>審議會未依第八條辦理通知及完成公開程序者，不得進行任何表決。但遇緊急事故，必須立即召開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會議發言，但不得參與表決。</p> <p>專家學者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提具書面專業意見，供出席委員參考，並應納入會議紀錄。</p> <p>審議會未依第八條辦理通知及完成公開程序者，不得進行任何表決。但遇緊急事故，必須立即召開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
---	---	--